



聯合國

# 安 全 理 事 會

##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 七 十 三 號

第 三 〇 三 次 會 議

一 九 四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紐 約 成 功 湖

**目 錄**  
**第三〇三次會議**

	頁數
七十四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七十五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七十六 繼續討論智利常任代表關於捷克斯拉夫事件之來函	一
七十七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五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七十三號

第三百零三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A PARODI (法蘭西)。

出席者 下列各國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七十四。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303)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智利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二日致秘書長函(文件 S/694)。
- 三 巴勒斯坦問題。

七十五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七十六 繼續討論智利常任代表關於捷克斯拉夫事件之來函

(智利代表 Mr Santa Cruz 應主席之邀請就理事會議席)

Mr EL-KHOURI (敘利亞) 上次討論此問題之會議終了時[第三百次會議]，本人原擬聲明對於主席所提表決此問題之方法 並無反對意見。惟同時本人擬聲明本人寧願採另一方法，即首先對智利代表於第二百八十一會議時所提之決議案草案加以表決，如此安全理事會於決定此問題究為程序或實體事項以前，可有一具體觀念，各代表方可知何項決議案草案業已表決。倘舉行表決後該決

議案草案被否決即無再詳論此問題之其他部分。倘對決議案草案舉行表決，而有安全理事會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常任理事反對，此時方惟有此時始應由主席宣佈其裁決，吾人根據此項裁決，即可討論其是否正確。本人以為安全理事會若於適當時間討論此問題，必較容易，且較圓滿。故本人建議對主要提案，即決議案草案，加以表決，而後再討論其他問題。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本人擬簡單說明烏克蘭代表團對於本案表決問題之態度。若干代表主張決議案主題係一程序事項而非實體事項，且依憲章規定，其所論及之各種問題，亦應視為程序事項。

烏克蘭代表團認為表決該決議案時必須遵守四強宣言<sup>1</sup>，該宣言後經法蘭西簽字而成為五強宣言。

本決議案所論者究為何事？該決議案是否僅論及並無實體重要性之問題乎？本人曰不然。該決議案所提出之調查涉及若干會員國，且吾人勢須根據此項調查採取一重要之決定。吾人在安全理事會多次會議中所聽取之種種聲明，均已充分表明各項指控之性質。英聯王國代表，美國代表及若干其他國

<sup>1</sup> 宣言原文見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文件，第十一卷(第三委員會 安全理事會)，第七一頁至七一四頁。

家代表顯然已對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政府提出若干嚴重而毫無根據之指控。若干其他東歐國家亦被牽涉在內。鑒於此種事實，吾人寧尙能謂本案所論及者純係形式問題乎？不然。蓋吾人所須審議者爲對於若干國家之指控，此非程序事項，而實係嚴重之實體問題。

吾人曾聞此間有人謂若干國家並不認爲須受五強宣言之拘束。然本人必須請諸君注意該宣言係五大強國所達協議之成果，其所具之法律力量及效力與戰時該五強國所達之許多其他協議相等。現並無一人對這種協議之合法性提出疑問，其性質完全合法。

再者，該宣言可謂係聯合國憲章之完整構成部份，倘無該宣言，聯合國組織本身當亦不能成立。該宣言所公佈者究爲何事？該宣言謂各大國已彼此得一諒解使聯合國得以成立。倘各大國未達協議，聯合國即不能產生，自不待言。

倘無該宣言，阿根廷代表及加拿大代表今日恐均未必與此議席。五強之達成協議，爲一重要之事實，必須加以注意。基於此點，吾人乃能對此五大國所簽訂而構成聯合國基石之宣言，有所論斷。今日如欲棄宣言不顧，固爲易事，但吾人之中有欲棄之者縱令任何代表團中有以棄之爲有利者，吾人亦無由爲此。每一代表團有權片面棄該文件不顧。

本人現有一問題詢諸美國及英聯王國代表。縱令五大國所簽訂之協議在某一時間與二國之暫時利益不符，請問其政府是否承認須受各該協議之拘束？本人着重「暫時」二字，蓋五強宣言實代表此五有關國家人民之切身利益與長期合作之原則也。即使在某一階段中，由於此種或彼種原因，該協議使有關國家中之此國或彼國感覺不便，此自並非謂該宣言即不符合該國家與民族之利益。本人提出問題時所以用「暫時利益」一詞，其故即在此。

於表決本決議案時將該宣言棄於一傍之企圖實極不合法，此舉違反五強所達協議之精神與文字，且亦與憲章之精神相悖，蓋該宣言係憲章之完整部份也。

以上即係烏克蘭代表團對此問題之態度。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對本人提出一問題。倘渠日前曾對本人所言〔第三百次會議〕惠加注意或一閱速記紀錄，渠即知該問題業已各覆矣。當時本人曾聲明本國政府遵守金山市四強宣言，且謂吾人遵受其全部，非如若干其他代表團，僅擇其有利之零星部份遵守之。

Mr EL-KHOURI (敘利亞) 本人擬一提以前就本代表團對於此事項究爲程序抑爲實體事項一節發表之聲明〔第二百八十八次會議〕。吾人之義事規則第六章標題爲「事務處理——顯係程序方法之規定——包括第二十七條至三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稱「安全理事會得爲特定問題指派一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或報告員。」

本問題既屬於事務處理一章範圍以內，而該章所規定者，以吾人觀之，純爲程序方法問題，故依本代表團之見解，安全理事會目前所討論之問題顯係程序問題。無論如何，金山宣言並不拘束安全理事會之非常任理事國，至各常任理事國是否受其拘束，吾人並無加以討論之必要。此係各常任理事國自行決定之問題。倘主席作否定之裁定，各常任理事國即可依此投票，倘主席之裁定認爲否決權應適用於本問題，彼等可不依其裁定而投票或棄權，其餘六個非常任理事國尙不足通過此案之法定數。倘所有五大國均同意應受金山宣言之拘束，彼等當不致投票反對否決權有效之裁定。

因此，本人以爲吾人不必再討論此問題。倘主席予以裁定，此時——亦惟有此時——各常任理事國始可自由決定其擬採之行動。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據本人之瞭解，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所提問題之要義爲「美國及英聯王國縱令認爲其所訂協議不符合其暫時利益及便利時，是否承認其具有拘束性？」烏克蘭著名代表之提出此問題，係於其在安全理事會謂本案爲一實體問題以後。渠所論者均就此間所提出之指責而言，而待表決之決議案則無隻字論及此種種指責。吾人茲申明該議案之主要部分僅提出一程序問題，其文如下

議決指派一三人小組委員會 並訓令該小組委員會收受或聽取此種證明 陳述及證詞並儘早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

此純係一程序事項有如憲章所言。此係程序 標題下之一條 即第二十九條所產生權力之行使。憲章本身謂此係一程序事項，以理言之，此亦係一程序事項。

然姑假定吾人不能謂其毫無問題為一程序事項，假定關於此點尚有問題存在，則對於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著名代表所指稱為具有拘束性之協議之宣言，本人欲在紀錄上再表明美國之態度。為使美國代表團對此問題所持態度之紀錄準確起見 本人擬重述 Mr Dulles 前次所發表之聲明。Mr Dulles 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大會第一委員會之第一百十三次會議中謂

美國或應說明對此問題之兩個特殊方面之態度。第一為吾人對一九四五年六月七日金山市關於表決程序之四強宣言所採之態度 該宣言後經法國參加。該宣言以其內容言之 係一一般態度之聲明。

吾人們參閱該宣言原文，即可見其確係如此

本宣言意不在作為一種協定，尤非作為一永遠有拘束性之協定。其中所說明之見解僅有一部分已在憲章中有明白之規定，其未聲明明白規定之部分即從未得金山會議全體之接受。本宣言係根據若干鑒於以後經驗證明並非正確之假定，——正如目前之情形亦證明其並不正確。例如該宣言稱‘然吾人不應假定各常任理事國將使用其否決權以阻礙理事之工作。

“吾人又曾假定根據第六章採取行動以調查事實或促請各國解決其爭端之行動或易於引起所謂連貫事件，以致須根據第七章採取行動。且當時亦曾假定 將來大約不致發生任何極重要之事件而須決定是否適用程序事項之表決。”此三假定均已證明與事實不符。

“鑒於所有以上各點，吾人認為金山宣言之參與國均可自由研究是否可施行較優之表決程序，與倘可能時，如何施行之。吾人感覺倘可覺得較優之表決程序，則美國自不能因謀其實現或須採與其一九四五年六月七日所採者全不相同之態度，即不謀其實現。然

而在此項問題未經進一步研究以及吾人對於究竟應採何種較優態度未得滿意之答案以前 吾人亦不放棄以前之態度。

此即係美國代表團此刻之立場。吾人並不放棄吾人於該宣言中所持之態度，吾人仍持此種態度。諸君可任意稱呼之 若稱之為協定 吾人即遵守協定，若名之為宣言，吾人即遵守宣言。

該宣言第一部第一段之原文如下

雅爾他之表決方式明認安全理事會於履行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責任時，將有兩大類職務。按第八章<sup>2</sup>之規定，理事會須作各項決定，其中含有理事會對於解決爭端所採之直接辦法——此處擬附帶聲明者，即此章係援引頓巴敦橡園提案——調整足以引起爭端之情勢，斷定對於和平之威脅，除去和平之威脅，並消滅和平之破壞。理事會並須作不牽涉以上各種辦法之決定。雅爾他方式規定第二類決定將視為程序事項表決之——即任何七理事國之可決票表決之。第一類決定則應以有限制表決法行之——即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表決之。但有一條件，即凡係第八章甲節及丙節一部份所指之決定，爭端之當事國不得投票。

對本問題所持理論無論為何，美國仍持其以前所聲明之意見。無論其為協定或宣言，美國仍持此種立場。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吾人業已歷三次會議專論智利決議案是否為程序事項。各代表團幾全已對此問題發表意見，蘇聯代表團亦非例外。

本人不得不再聲明吾人亦欲離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依金山五強宣言所承擔義務一分一毫。吾人將始終履行義務，至他人之好惡則在所不計。

Sir Alexander Cadogan 已第二次聲明謂吾人不應依據金山宣言之某一部份，而應以整個宣言為準。英聯王國代表該聲明本身並無可非義之處。吾人當然應遵守整個宣言，而此即係蘇聯代表團所為之事。

<sup>2</sup> 宣言中所述章節之數目，係依當時所討論之草案，而非以後通過之聯合國憲章。

五強宣言第一部第二段稱安全理事會得以程序表決設立。其認為爲行使職務所必需之團體或機關。倘安全理事會內對於設立輔助機關之提案已達協議，倘此種提案並無一個或一個以上常任理事國加以反對，則對此點自無意見分歧之處，而表決程序問題方不致發生，自甚顯然。

依照五強宣言第一部第四段，倘安全理事會決議舉行調查，則理事會之決議必須經七可決票通過之，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倘理事會內對所有此類問題意見均已一致，則表決程序一問題即不致發生。吾人即可依第四段作成決議，不致有任何困難。

倘吾人現所討論之問題明明係五強宣言第一部第二段或第四段所指，則情形當即如此。然而此即爲吾人所不能同意之點。美國、英聯王國及若干其他國家之代表欲證明智利決議案屬宣言第二段之規定。而蘇聯代表團則根據毫無含糊解釋餘地之該文件，認爲智利決議案屬該宣言之第四段，蓋其所提出者爲調查——本人重述一遍 提議調查——此係該案所以提議設立一小組委員會之主要目的。

對於一提案是否屬第二段或第四段，即該提案是否爲一程序事項，意見有分歧時，吾人即須援引同一文件之另一段（茲請英聯王國代表注意整個宣言），即最後一段，該段稱 倘對是否適用程序表決須有所決定時——此種情形之發生係在若干理事國認爲某提案爲程序事項而其他理事則否時——安全理事會應對該事項是否屬程序之初步問題加以決定。而決定該初步問題以求得一明確之決定，必需七理事國之同意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五強宣言中最後一段之目的即在此。

本人不解英聯王國代表既曾出席金山會議及歷次五強會議且參加該文件之撰擬，何以現竟發表與該文件之文字與精神相悖之聲明。

關於此點，Sir Alexander Cadogan 或可商之於出席金山會議之英聯王國代表團首席代表，渠曾參加歷次五強會議，且吾人曾與之會同擬定該段，是時英聯王國代表團並未提

出反對。Sir Alexander Cadogan 得之答覆或可對吾人有助。本人茲再聲明 Sir Alexander Cadogan 曾出席金山市歷次會議，渠現所發表之聲明與彼時英聯王國所採之態度相悖，或至少與該態度前後不符，且不合五強宣言之精神與文字，本人實不禁引以爲異。

有人謂該宣言特別載有一段，表示五強希望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不致過分常用其否決權。有此一段確係事實。無人否認該文件中有此一段，且仍不失爲重要之一段，因該段表示希望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儘量少用否決權也。然而過失並不在蘇聯而在各國造成使吾人不得不訴諸否決權之局勢。各該國乃應負其責任。

本人不擬詳論此點。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內之討論已不爲不多。本人之所以予一提者，無非因若干代表每喜着重宣言之該段，而完全不顧吾人之所以最後不能不使用否決權者係出於情勢所迫。且一般人皆知蘇聯非使用此權之唯一國家。

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代表，包括加拿大、比利時、尤其敘利亞代表——最後一位代表爲某種神祕之原因，對目前之討論表現非常熱心——均指稱五強宣言係規定各大國承擔若干義務之文件。此說極爲正確。各大國依據該文件承擔若干義務，而他國並不正式受其拘束，此點本人不擬否認。然本人敢謂倘各小國無視一項包含並補充大國根據聯合國憲章所承擔義務之文件，此當非合作精神之良好表現。本人再述一遍 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們無視該文件，此種合作精神之表現殊不足取。

再者，假定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之行動不顧該宣言——本人不願見此種情形發生——則理事會之投票勢必分裂。一方面有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依宣言所投之五票，另一方面則爲非常任理事國違反宣言所投之六票，或其中倘有一部分棄權時不及六票。因此，若無常任理事國全體或其一部分之同意，則智利提案應視爲程序事項<sup>3</sup>之決議根本即

<sup>3</sup> 依憲章第二十七條，安全理事會之一切決議需要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始爲通過。

無從得法定票數之通過。此即係金山宣言最後一段之意義。

本人曾仔細聆聽 Mr Austin 之言論 本人自難同意其對於智利提案之解釋。然美國代表聲明尚有另一部分值得注意。渠承認美國受金山宣言之拘束，雖云渠亦提出若干保留 與依宣言所承擔之義務相悖。然渠確承認該宣言現仍有效 且對美國代表團及其他代表團同具拘束力。此即係謂當智利提案及其是否為程序事項之問題提付討論時，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才可——才可——贊成視此提案為程序事項之提案。於是視智利提案為程序事項之提案即可通也，實極顯明。

最後，本人擬對敘利亞代表之提案略致數語。本人前已提及，渠以某種神秘之原因在討論目前問題時表現非常活動。智利提案一似與敘利亞國之利益特別攸關。敘利亞代表已提出一提案 建議將智利提案加以表決，謂惟表決後乃能決定該案是否為一程序事項。

吾人才能同意此種奇異而曲折之方法。倘吾人同意此種方法，其結果即為安全理事會對該提案加以表決而仍不知其是否已通過，或該案是否為程序事項。依照敘利亞代表之提議，理事會僅於表決後始考慮該決議案是否通過。渠所提方法至少才可謂異乎尋常。

鑒於此種事實，本人贊成主席在上次會議中所提之方法，即吾人應首先對於智利提案是否為程序事項之初步問題加以決議，並予金山五強宣言以充分效力。倘表決後，雖有此初步問題之表決結果，仍有人欲將智利提案付諸表決，吾人即應計算贊成與反對智利決議案之票數。然而關於智利決議案實體問題之最後決定當已由對於初步問題之決議預為斷定矣。

以上為本人感覺不得不就昨今兩日會中之討論提出之附加解釋。

Mr ARCE (阿根廷) 倘吾人多費數分鐘討論此問題，當非浪費時間。

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授予五常理事國之特權問題業已提出，而吾人謀最後解決而勞力時之意見衝突由經開始。故在討論此問題以前，吾人倘能定立若干先例，並說明

吾人之見解，或可有益。

烏克蘭代表曾謂吾人必須依照憲章行事。渠當然認為現所討論之提案為實體事項而非程序事項。吾人顯然須依照憲章行事，但渠繼謂吾人倘如此進行 吾人之行動且顯然須依照金山四強宣言。渠謂該宣言有與聯合國憲章相同之法律效力，且謂上次戰爭中所發表之一切宣言或協定亦均有同等之法律效力，依烏克蘭代表之見解，各該宣言及協定均為聯合國憲章之一部分。

理事會當明瞭我小國——本人此言尤代表阿根廷政府——才能接受此種意見，才僅因其在法律上不能成立，且以最基本之政治常識視之，倘吾人欲保衛本組織之將來，此種意見亦不能成立。

烏克蘭代表曾提出一項事實，或屬正確。渠論及阿根廷代表團時（並論及另一代表團），謂該宣言倘非憲章之一部分，且倘未被遵重，則阿根廷代表現恐未必能與此議席參加問題之討論。此誠或有之，阿根廷或未必在此間與會 但在他處與會，然蘇聯與烏克蘭恐亦未必能在此與會 而尤由種種事實觀之，吾人如能知究竟誰對聯合國之存在關心較切，當才無興趣。

烏克蘭代表竟以此事提醒吾人，實屬可怪，且此項事實對本人證明渠之錯誤，尤為有用，蓋倘無五大強國間規定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之一者應自派代表參加聯合國之可怪協定，則縱有憲章，烏克蘭代表亦未必與此議席也。但此事終於提付表決，不論有理無理，正當或不正當，金山會議終於將其通過，且本人頃已提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今日之出席本會，即係該項決議之結果。然金山會議對於五強宣言並無任何決議，且甚至對該宣言相當藐視，聲明該宣言並未答覆對各大國所提出之二十三項問題。

故本人擬指明 蘇聯所提准許烏克蘭入會一事，雖有種種反對與保留，然而終獲通過，其原因為會議曾就烏克蘭入會問題舉行表決。但該會議從未直接或間接通過一決議案 承認五強宣言應視為——本人姑不稱之為附加於憲章之文件——甚至解釋憲章之文件。所謂大國者或以為其如此，但他國則不

然，而提出問題未得答覆之各國尤不然。

烏克蘭代表又謂欲證明智利代表團提案為程序問題之企圖係不合法，蓋此舉並未顧及五強宣言。對於此點本人業已表明意見，即就五大國而言，該宣言或與憲章有間接關係，然該宣言與聯合國絕無絲毫關係。

為結束此問題，本人擬再說明該宣言甚且並非五國政府所締結之協定，而僅係一種任何數國均可在鄰室中草成同音而發表之聲明。本人個人之見解為該宣言並不拘束五大國，是故英國及美國代表堅稱其本國仍受其拘束，實深令本人驚異，本人以為渠等似均已忘却國際公法之規則，即甚至國會正式簽字批准之條約，於締結協約時之情況改變後，亦可加以撤消。然則，甚至並無協定形式之宣言，如何能謂現不應加以撤消乎？

蘇聯代表亦曾特別請吾人注意該宣言。渠告吾人以該宣言第一部第二段（該段載列宣言內所述種種情形）應於何時適用於安全理事會之討論。渠並謂在決定一問題是否為程序或實體事項遇有任何困難時，宣言之末段（第二部第二段）即規定應循之程序，即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表決之，此即係謂所謂否決權者，應適用於此種情形。

五人實無須申明倘吾人視此事為一程序問題，則此種議論即使係以此項金山五強宣言之規定為根據，吾人亦難加以接受。然本人亦擬順便請諸君注意第二部第一段。該段謂

“依各發起國政府代表團之意見，憲章草案本身內即有關於理事會各種職務應適用表決程序之表示。

美國代表於以前某次會議中所以請理事會注意憲章中標題‘程序’一節內之第二十九條，當然係根據此項理由。

本人現擬以最和平之態度向蘇聯代表指明此並非適用金山四發起國政府原所發表，以後復經法蘭西參與之宣言第一部第二段或第四段之問題，而純係憲章之適用問題，而憲章已明白規定在此種情形下必須決定者究為何事。再者，關於此點不僅應引證憲章，且應引用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四十條。該條謂

安全理事會之表決應依照憲章及國際法院規約各有關條文為之。

本人曾設法覓得下列字樣之規定，同時應依照金山會議發起國政府之申明，但至今尚未成功，故本人認為安全理事會之全體理事國均須受本人適所宣讀之議事規則第四十條之拘束。

蘇聯代表謂理事會之非常任理事國不應無視該聲明，蓋該聲明實為聯合國憲章之一種附件。此或為渠之見解，其他四大國或亦作如是觀，然自政治或法律觀點視之，均決不能為吾人之意見，蓋聯合國所遵循之文件中無一有此項規定也。該宣言並未附加於憲章之後，作為其構成部分或附件，或甚至作為解釋憲章時應參考之文件，而僅係一四大國在金山所發表，以後復經法蘭西參與之聲明而已，其目的在告知中小各國以如依第二十七條各項規定投票時，渠等之地位為何。

蘇聯代表論及其所論之小國否決權，渠述及安全理事會分為兩部分，五常任理事國享有否決權，及六非常任理事國並未特定享有該權，但渠等如同意時，方能阻礙五大國之行動，渠謂當以此事為憾，而本人前亦已告渠當以此事為憾。然此非要點，反之，要點在於任何人均不應阻礙多數人之願望，任何人均不應享有否決之權。因吾人可謂否決權之運用在避免做事，倘用之以避免做壞事，自屬甚妥，倘用以避免做善事，則吾人不能接受之。且要點在即使對於擁護否決權者認為應有所決定之各種問題，否決權仍可適用，結果安全理事會即手足被縛，不能採任何決議。吾人何必舉例？最近有一例，且安全理事會紀錄中之其他例證早為人所共知。

我小國欲聯合國能辦事且能於必要時採取決定，然所謂否決權者使吾人不能採任何決議，故享有此項特權之大國不應對我中小國家之堅請重新討論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與召集全體會議以決定吾人究應繼續無所作為（至少在安全理事會中），或應改變規則，庶幾可間或可採取有用之決議，咸覺驚異。故倘業已聲明設立一小組委員會之提案僅係一程序事項之大國，仍堅持保留其否決權，或在會議中阻止討論該事項，即倘各大國必欲

剝奪吾人有用裨於人類利益之方式設法修正憲章之機會，本人當深以此為憾。

本人實係有意提及人類之利益，蓋蘇聯代表曾以其日常之巧妙，謂渠不知究係何種利益使彼利亞代表參與此次討論且此等贊助各提案。本人不知是否應說明本人對於蘇聯代表才明其究為何種利益，毫不驚異——本人方不知指導彼利亞代表團者究係何種利益——但本人確知指導阿根廷代表團者為何種利益，即人類之一般利益，和平與安全之一般利益。本人茲可在此指明本機關——吾人恆在此聞各代表正在聽候其本國政府訓令之聲明——實未盡其職責，蓋本機關設立之目的不在維護與保衛各會員國本國之利益，有如蘇聯代表在今日之討論中所主張者——而係代表聯合國全體會員國辦事，並保衛全人類之利益。

本人希望主席允許本人提出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作為簡短意見之結論，該項謂

為保證聯合國行動迅速有效起見，各會員國——共五十八國——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並同意——共五十八國——‘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責任下之職務時 即係代表各會員國。

所代表者，非有代表參加會議之五十八國政府中之某一政府，而係整個組織。

主席 現已另有兩代表請求發言。渠等訪均將從簡。本人提議於渠等發言以後，吾人即作為討論完畢而進行表決。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本人擬再鄭重說明一點 倘無各大國間之協議，聯合國之成立當不可能，而五強宣言僅為是項協議之表現與結晶而已。此實毫無足奇，蓋倘無是項協議，則吾人不僅不能成立聯合國，且亦不能克服吾人之公敵希特勒德國也。

至於阿根廷代表所謂倘聯合國未經成立，渠現必在他處議席，此自係各人所好，本人無意干預阿根廷代表就席他處之權。

本人方不願詳論阿根廷或聯合國之任何其他會員國是否為某國之一省，蓋本人不願離開問題之實質。本人僅欲說明烏克蘭為一主權國家，其憲法即反映此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邦兩國政治機構之基本實情才為若干理事國所知 本人深表惋惜。倘阿根廷代表明瞭事實或係過分之奢望。渠既不諳實情，即不應發表如此全無根據之意見。

阿根廷代表對於聯合國會員國及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之會員資格才曾提出一實體問題。本人以為此問題毫不相干，且對於現所討論問題之實體亦無關係。本人對於阿根廷代表之觀點甚能瞭解，且甚至能有相當同感。渠或不喜某某國家之出席安全理事會，然此係渠個人之事。本人對此問題才有若干意見，但本人覺此非發表該意見之適宜時機與地點。本人所擬說明者即此。

Mr EL-KHOURI (敘利亞) 為減輕蘇聯代表對於本人參與討論此問題所抱之懷疑起見，本人不得不再屢數言，實覺抱歉。渠謂渠不知本人發言之原因。

本人聞之感覺驚異，蓋對於安全理事會所討論之事項，理事會之每一代表原應參加討論也。每一代表均依其對於情況之瞭解論事。本人之參與討論並非無動機之說明，而蘇聯代表則謂本人之參與討論係基於不明之動機。

本人之動機業有極清楚之說明，如何能謂為不明？第一，本人參與此問題之討論——本人自始即如此說明——係因倘小國可受大國之壓迫，倘大國可干預小國組織政府之事則小國之存在完整與自由即被危害。職是之故，各小國乃關心此事，此外別無利害。蘇聯代表曾問彼利亞代表團對此事有何利害關係。本人相信前已說明本國政府之利害與本人適所論者同。

第二點為本人前曾述及之點，即本人贊成將此問題交付一小組委員會之意見。本人之所以如是主張者，係因現無確實之情報，而安全理事會在對此問題有所結論以前，理應有此項情報，尤鑒於捷克斯拉夫政府已拒絕派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提供情報。本人以為除將此問題交付一小組委員會外，別無其他蒐集情報之方法。有人曾謂安全理事會才能在全體會議中獲得此項情報，不如將其交付一小組委員會。本人之理由即在此。

本人所述之另一點為本人認為此問題為程序事項而非實體事項，本人並曾說明其理

由。本人引述暫行議事規則之某條及聯合國憲章，此即足矣。此係本人所以持如此看法之理由。

本人於是建議應先表決該提案，而後表決其他當時本人曾清楚說明其理由，即此種先例一開——在表決任何提案前，吾人應知其為實體事項抑為程序事項——則此後對於任何其他提案，任何人均可加以干預，請先表決此係實體事項抑係程序事項。

本人去年曾出席安全理事會，今年亦出席安全理事會，迄今尙未聞此種先例。吾人經常均表決提案本身，而後常任理事中倘有持反對意見者，吾人即討論此事，但吾人向來不採此種態度，或採首先表決任何提案充為程序抑為實體事項之程序。

第三，本人謂金山宣言並不拘束非常任理事國時，曾聲明吾人對於在金山草擬該宣言之經過毫無所知，此係實情。彼時吾人曾有所聞，然在金山之任何主要委員會或會議之全會中則從未提出討論。故該宣言為拘束五大國本身之特別文件。本人認為此問題應由渠等自加決定，而不應請安全理事會判斷本案之表決是否依憲章第二十七條，即一致同意規則。倘此事在議事規則或憲章之內，吾人當能加以討論。

倘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均同意將金山宣言列入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本人自表歡迎。如此則對該宣言之效力及其對於若干決議案之適用，吾人即可發表意見。倘彼等如此建議，且安全理事會決議將該宣言列入議事規則，則吾人即有資格討論之，並於各點提出討論時，發表吾人之判斷與見解。但在目前之情形下，本人以為本人之聲明極為正確，故本人仍持原見。本人臆言之理由既屬明白清楚，則蘇聯代表謂其理由不明，實屬不當。

Mr ARCE (阿根廷) 烏克蘭代表於確言該蘇維埃行省之主權時，曾述及不諳事實一節。本人曾明言本人不知烏克蘭之憲法，且希望渠惠賜一份，俾可加以研究。以個人而論，本人僅承認有一重智慧，即深知本人所不諳之事甚多。本人對烏克蘭代表之博學，尤為欣然。渠無所不知，且能知，並不存在之事，例如渠所稱本人對於理事會組織所發表

之聲明是。本人並未發表此種聲明。

主席 本人以為吾人現可進行表決。本人有數問題陸續提交理事會，當竭力求其明白，請諸君公決。

第一問題係因烏克蘭代表所發表之意見而起。諸君均執有智利及阿根廷代表團提出之決議案草案 [第二八一次及二八八次會議]，該案提議設立一委員會聽取見證並向安全理事會提具報告。對於該決議案草案擬採之表決引起吾人適所討論之程序問題。本人在上次討論此事之會議中 [第三百次會議] 曾指明有兩種進行方法。本人可請諸君立即表決該決議案，然後再對表決結果予以解釋，同時諸君並須對程序問題作一決定，或本人可請諸君首先解決程序問題。本人日前已說明本人所選者為第二種方法。

本人贊成第二方法，係因本人以主席身份若有所裁決時，或不能儘符理事會多數代表之意見。在此種情形下，本人寧願先解決此問題，而不願先宣佈該案表決之結果，並於理事會才接受本席之裁定時，再將此項裁定提付討論。

倘敘利亞代表才堅持其意見，本人寧願依照本人於前次會議中所提議之程序。

Mr EL-KHOURI (敘利亞) 本人不反對主席之方法，但本人原以為用另一方法進行才屬正確。主席既擬採此法，本人對其所提程序無反對意見。

主席 本人感謝敘利亞代表。茲即照以下之方式進行。本人現請表決對該決議案草案之表決是否應視為程序表決一問題。隨後本人當解釋表決結果。本人之解釋係簡短之說明，惟或遭反對。如是，吾人即可對程序問題作一決定。

此時本人當表決決議案，並依照對於諸君首次決議之裁定，解釋表決結果。

現將下列問題付表決 對於該決議案草案擬採之表決應否視為程序表決？

舉手表決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 烏克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棄權者 法蘭西。

主席 本人現以下列各意見為根據，解釋已舉行之表決。

第一，主席係安全理事會一常任理事國之代表，不能忽視金山宣言。此已有若干前例為證。在各該情形下，主席不一定為常任理事國之代表。至少有一次，主席並非常任理事國之代表，但亦曾顧及宣言之規定。

本人認為金山宣言中有兩段對於目前之困難可適用。一為該宣言之最後聲明，稱倘發生一事項究係程序抑係實體性質之問題時，關於該事項是否程序事項之初步問題之決議，應以安全理事會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為之。英聯王國代表——倘本人對渠之了解正確——認為金山宣言之最後規定應解釋為適用於可疑情形，此項解釋似合於本人適所述之宣言末段之原文。目前，本人不擬對此項解釋作任何評論。

關於宣言其他部分之可適用於理事會目前之案件者，第一部第二段稱程序表決適用於設立其——指理事會——認為為行使職務所必需之團體或機關。反之，根據第一部第四段之規定，若干決議之本身或屬程序事項，但以其或有之重要之政治結果，應視為實體事項，並特別指明此種連續事件將於——舉例——當理事會決議舉行調查時發生。本人原懷疑此段中“調查”一語是否可解釋為指派一委員會作實地之調查，因之此所謂調查與由安全理事會之輔助機關直接辦理調查，兩者間是否可加以區別。

然而，倘吾人參閱宣言第一部第五段，即可見下文 例如 理事會下令調查時，必須考慮調查——可能涉及規定具報聽審證人，派遣一調查委員會或其他方法——是否可使情勢更為嚴重。

既係如此，本人認為該段首行之“調查”一語用意極廣，本人並以為其適用於目前之情勢。

故無論第一部第五段之解釋為何無論如何此問題似有可疑之處，在此種情形之下，該宣言最後規定所稱一問題是否為程序事項之決定須得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一節仍不失其重要性。

因以上種種理由，本席解釋適所舉行之

表決為應視決議案之表決為實體表決之決定。

本人尚擬附加一言 本人解釋末段係根據本會已有之慣例，即一理事國之棄權並不妨礙理事會決議之通過。本人之所以作此項裁定者 係因已有一常任理事國投反對票之故。

Mr ARCE (阿根廷) 本人甚感抱歉，但本人必須反對主席之裁定。再者，本人欲指明一點 本會之歷任主席常聲言理事會決定此類問題時，其決議不能樹立先例。此係極聰明之聲明，蓋憲章之解釋不能隨某一時間內理事會之組成為轉移也。

本人之所以反對主席之裁定，蓋以姑不論主席根據五強宣言所為之理論，本人所應遵守之唯一文件為憲章，而憲章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安全理事會關於程序事項之決議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為之，而未指明應包括五常任理事國在內。其後此同一憲章程序一節內之第二十九條又規定安全理事會得設立其認為於行使職務為必需之輔助機關。

本人僅欲再加一言，意在謀理事會工作之方便 而非因本人以為本人所持之見解能引起任何法律上之反對意見。本案並無進行調查之問題，而僅係蒐集情報而已，其證明為倘有需要，本人尚擬請求採其他辦法以蒐集必要之情報。

Mr IGNATIEFF (加拿大) 就本人之瞭解，主席適所陳意見之結果為 倘智利代表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不能獲得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即將不獲安全理事會之通過。本人以為該項裁定之音係主席接受四強宣言對於本案之有效性及適用性，包括所謂雙重否決權之適用。

上星期五[第三百次會議]加拿大代表曾向安全理事會明白聲言認為四強宣言不能適用於目前之情勢，且智利代表所提之決議案就憲章第二十九條之音義及依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兩方面言之，均顯然為程序事項。由主席之裁定，可見吾人此項意見不必被接受。在此種情形之下，本人不得不建議將主席之裁定交付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國表決之。

\*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

人願略致數語以表明立場。在目前吾人及主席所處之情形下，本人並不以為主席對主要一點之裁定係屬錯誤，蓋此問題究係一程序事項抑係實體事項，其間究有區別也。本國政府遵守金山宣言末段之規定，即該項初步問題應以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五常任理事國之同意票決定之。

然本人深覺此種區別為一不應發生之區別。此問題根本即不應提出，因本人以為依照憲章，依照吾人之議事規則，且依照金山宣言，本案均顯然係一程序問題。主席本人一如安全理事會內若干代表均曾引述金山宣言之規定，謂對於安全理事會設立其認為於行使職務所必需之團體或機關，應適用程序表決。此間所提出者僅係吾人應請三理事對於已提請安全理事會調查之事項，再加研究，本人實難想像此係一實體問題。

過去有數次安全理事會全體曾請五常任理事國共同對某問題再加研究——本人可記憶其中一二次。然而從未發生此究竟是否為實體事項之問題，因之本人之不滿為此問題根本即不應提出。依本人之見解，如此清楚明白之事項，根本即不應有意見之不同。

本人承認就整個宣言而言，且就其究極言之，確有蘇聯及烏克蘭代表以全力引為根據之最後一段至其他各部分之似乎用意相反者，則彼等均隻字未提。本人以為倘 Mr Gromyko 過分倚賴金山宣言，渠終有一日發現該宣言將不堪渠之重荷而崩潰。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主席適對於表決之解釋係根據金山會議五發起國之宣言。敝國不受該宣言之拘束，在此種情形之下，本人敢不能承認主席解釋之效力。

Mr GONZÁLEZ FERNÁNDEZ (哥倫比亞) 本人敢不得不反對主席之裁定。敝代表團認為拘束整個安全理事會與哥倫比亞代表團之規則唯有憲章與議事規則而已。吾人以為現所討論之問題係憲章所明定之程序問題。

主席 本人當將本人之裁定，提請理事會表決。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 請問主席此項表決將依何種表決程序？

主席 此問題自應提出，蓋安全理事會本身勢須加以決定。茲宣讀吾人之議事規則

第三十條如下

“代表如提出次序問題，主席應立即宣示其裁定。對於此項裁定如有不服，主席應將其裁定提交安全理事會立予決定。該裁定如未被推翻仍為有效。

倘本人對於原文之解釋正確，則本人應交付表決者為本人所作裁定之撤消。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擬說明比利時代表以半幽默式提出之問題。主席之裁定自屬正確。該裁定係以金山宣言為根據。

然倘主席為他人而非法國代表，假定為敘利亞代表，渠不同意五強宣言——本人固不知渠為主席時將如何處決——倘該主席所作之裁定才符合五強宣言，該裁定在法律上即屬無效。倘任何國家之代表任安全理事會主席，而渠不顧一常任理事國已否決視智利提案為程序事項之提案，仍裁定該案為程序事項，其裁定在法律即屬無效。

試問如何能有他種可能？另一可能情形當為該決議案是否為程序之問題於表決過程中將逐步變為次序問題，此誠荒謬之至。

本人擬再聲明一點 此時安全理事會即令因——舉例言之——阿根廷代表堅持而對主席之裁定加以表決，其表決決不能削弱或取消主席之裁定。否則，智利提案究為實體抑程序事項之問題即將成為一次序問題。無論就事實 理論及任何其他方面言之，此種情形毫無意義，豈非顯而易見？

主席 本人適回答比利時代表時，係認為議事規則第三十條可以適用，因本人以為吾人現應處理者係一次序問題。倘理事會不以為然，本人應立即將本人之解釋提付表決。

但吾人倘係處理次序問題——本人以為如此——則本人頃已聲明應依第三十條就是否應撤消本人之裁定舉行表決。然本人應指明 在意見不同之若干其他案件中，直接提付表決者均係主席之裁定。

Mr EL-KHOURI (敘利亞) 本人同意主席之最後解釋，即將其裁定提付表決，或贊成之或否決之。

Mr ARCE (阿根廷) 議事規則第三十條並未規定區別，吾人絕不能同意在若干情形

下可對主席之裁定表示不服，而在其他情形下則否。故本人仍主張現既有四理事表示不服主席之裁定，本人之反對意見自應提付表決。

若謂此將演成荒謬可笑之局面，此決非吾人之功，而係由於若干代表團之態度所致，或係因憲章或吾人之議事規則規定欠明所致。

主席 吾人必須解決此困難。本人擬先請諸位對下列問題發表意見 應用議事規則第三十條時，倘須推翻主席之裁定，其表決是否必須以反對裁定及贊成加以撤消之可決票為之？

Mr EL-KHOURI (敘利亞) 本人以為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條極為清楚。該條稱對於主席之裁定如有不服 主席應將其裁定提交安全理事會立予決定 ”。此係謂裁定本身而非其不服須待多數之贊成票始能成立。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以為此種咬文嚼字之爭，實為浪費時間。本人此言尤係對敘利亞及阿根廷代表而發。敘利亞代表豈為昨日始出生之嬰兒？渠豈不知在安全理事會中對於主席之裁定如有不服，其處理程序係在決定反對裁定者為何人，而非贊成者為何人？

吾人或應請秘書長將列載有關規則之紀錄數十份提供主席作處理爭端之參考，以清醒吾人之記憶力。此或可幫助敘利亞與阿根廷代表——或若干其他代表——俾可對此點較為明白。吾人如認為有用，大可請秘書長將全部文件及紀錄帶來。

本人擬請主席注意第三十條之末句，其文曰 該裁定如未被推翻，仍為有效。

主席 為答覆敘利亞代表頃所述之點，本人擬指明第三十條之法文與英文措詞不同。譯文並非直譯。英文稱 “ 主席應將其裁定提交安全理事會立予決定，除被推翻外，該裁定仍為有效。 ” 此種用語似略有自相矛盾之處，與法文譯文不同。法文譯文非謂主席將其裁定提交安全理事會決定，而係謂渠將其裁定交安全理事會，以便立即決定。本人承認寧取法文，蓋可避免英文中之矛盾處。

為使安全理事會能有所決定起見，本人擬以如下形式將此問題提付表決 諸君是否同意本人應將撤消本人裁定之提案交付表決？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以為倘吾人如此進行，則每一提案之後，即將有另一更為廣泛之提案，如此毫無了時。此種情形與Zeno 詭辯論中之Achilles 與龜競走故事相似。在理論上，Achilles 應可追上龜，而實際上則渠從未做到此事，當Achilles 前進一百碼時，龜僅前進一碼，渠前進一碼時 龜僅進行百分之一碼，如此永無止境。

本人以為此事似應依先例辦理。倘有人不同意主席之裁定，則提出問題之方式應為 ‘ 何人欲撤消主席之裁定？ ’ 而非 ‘ 何人欲維持主席之裁定？ ’

竹本人無誤，主席之第二提案與上述第二問題之意義相合。盼渠或能以較明確之詞句提出其問題，並加以說明。

Mr ARCE (阿根廷) 吾人前已論及各代表之無知，惟本人適又發現另一片斷之智慧持反對論者之理由正當時，吾人即應加以承認。本人以為蘇聯代表對此點之意見正確，故本人擬依主席之決定投票。

主席 依本人之見解，吾人之處境較Achilles 尤窘，蓋 Achilles 畢竟追上龜，但倘每次本人欲提一問題時，首應對於本人如何提出問題加以表決，則有永無止境之危險。

向理事會所提之問題，主要係與金山宣言之適用有關。本人之解釋係依照各常任理事國在金山所通過之宣言。本人擬將如下問題提付表決，蓋本人認為此係解除吾人困難之唯一方法 請反對本人之解釋者舉手。

舉手表決如下

贊成推翻主席之裁定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敘利亞。

反對推翻主席之裁定者

烏克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棄權者 法蘭西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投票結果，贊成推翻主席之裁定者六票，反對者二票，棄權者三票。)

(主席之裁定有效,推翻此裁定之動議未獲七理事國之可決票。)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請問中國代表是否真正對主席之裁定投反對票抑係誤會?

徐淑希先生(中國)本人擬解釋何以本人對主席之裁定投反對票。本人之所以為此,係因本人認為是項裁定不正確,並非因本人不承認中國受該宣言之拘束。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擬對中國代表最後之聲明略致數語。

本人以為中國代表之行動與中國政府在金山會議中所承擔之義務不合,毫無疑問。中國政府無權——本人復述一次 無權——採違反五強宣言之行動。五大國所承擔之義務即為其依憲章所承擔之義務之一部分。僅不負責任之人始能如此行動。

中國能有何種理由於安全理事會其他常任理事國遵守其義務之時,放棄其義務? 所謂中國代表對主席之裁定表示不悅,此非投反對票之充分理由。對主席之裁定投反對票即為對於中國代表團在金山簽字之宣言投反對票。

徐淑希先生(中國)本人認為此業已決定之問題復被提出,係極為不幸之事。此事須加討論,則主席之裁定勢必又牽涉在內,故尤為不幸。本人極為尊敬主席,故殊才願一再重複申明本人與渠才不能同意。

本人顯然並未申言中國不欲遵守金山宣言。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能否明瞭一點 即對於宣言之解釋 吾人可能有不同之意見? 此非謂倘一個會員國持錯誤之解釋,另一會員國仍須用為根據。

本人對於主席之裁定所以投反對票,純係因本人認為主席之解釋才不正確。主席裁定所根據之要點係謂該議案所提出者,為調查。任何人均易於明瞭對於此點吾人容或有誠實之不同意見。本人以為安全理事會目前所討論之決議案草案指明該決議案所提出者係為某特定問題設立一小組委員會,而非進行調查。

無論如何,本人以為 Mr Gromyko 當能承認意見可能有才同之處。本人對主席之裁

定所以投反對票完全係由於本人適所述之理由。

主席 請阿根廷代表發言並務請簡短。

Mr ARCE (阿根廷) 本人僅欲紀錄中載明安全理事會適已違犯憲章。幸而此非首次。

主席 本人以主席身份,必須聲明本人不同意阿本廷代表之意見。

本人擬將智利及阿根廷代表團所提之決議案草案付表決,而後依吾人討論結果所得之決議解釋表決之結果。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茲宣讀決議案草案如下

“按聯合國會員國之一業已根據憲章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捷克斯拉夫國內可能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情勢,且安全理事會業已被請對此種情勢加以調查,

茲按安全理事會之辯論中業經聲明另有關於此種情勢之見證及文件證據存在,

按安全理事會認為對此種見證及文件證據應予聽取,

為此目的,且才妨礙根據憲章第三十四條可能採取之任何決議,

安全理事會

“爰決議成立一小組委員會,以會員三人組成之,令其接受或聽取此種證據 陳述及見證,並從速向安全理事會報告。”

舉手表決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該決議案因有一常任理事國投反對票,未獲通過。)

Mr AUSTIN (美利堅合眾國) 本人明知時已才早,而本人於理事會辛勞一日後仍須耗費其時間,實覺抱歉,但此問題如此重要,致本人感覺才不得不將本國政府對於安全理事會內使用否決權之最後一次事例之態度,作一聲明,以備載諸紀錄。

首先,本人擬說明一本人所認為係誤會之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於吾

人表決前最後一次發言時述及本人之意見，似有誤解。茲為紀錄正確計，本人擬加以辨明。本人並未申言美國自認應受金山聲明之拘束——無論其稱為聲明或協定——本人所言者適得其反。本人並未謂吾人將才改變對於金山宣言所規定否決權之態度，而係謂吾人尚未改變態度。但吾人認為改變之自由。吾人認為有改變態度之自由，且保留本國政府於適宜時改變態度之權。

本人在上次討論捷克問題之會議中曾聲明[第三百次會議] 美國深信適所表決之決議案，依憲章規定顯係程序事項。此項意見係根據「程序」一詞之正常意義，且係根據事實，即提議設立小組委員會一事符合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根據第二十九條設立此小組委員會與憲章相符，且顯為一程序事項。然而安全理事會因才正當援用四強宣言第二部第二段，致未能得該決議案之表決為程序事項之結論。而請主席依照議會規則作一裁定時，其處境正為該宣言第二部第一段所論及者。茲宣讀該段如下

“一 依各發起國政府代表團之意見，憲章草案本身內對於理事會各種職務所適用之表決程序，即有所指明。”

第二十九條顯然即有此種指示，吾人仍保持一向對於第二十九條所採之立場。然吾人陷入一新情況之中，而不復成為一決定政策及解釋之問題。吾人陷入一種必需由主席依下段加以裁定之情況

“二 然倘有此種情形發生，則關於此問題是否為程序事項之初步問題之表決應以安全理事會七理事國之可決票，包括全體常任理事國之可決票為之。

因此，本人欲明白聲明一點 即此非表示吾人已退讓根據此事實係第二十九條所規定程序事項之主張而採之立場。但對主席之裁定有人表示不服時，就本人觀之，吾人乃才得不投贊成票。

美國不擬承認所謂雙重否決權之使用可改變憲章或改變第二十九條之規則。雙重否決權之使用或能——如本案之情形——使安全理事會於其被使用時不能採取行動，但不能改變憲章認為程序事項之任何問題之性質，換言之，雙重否決權不能使之成為有實體

性之問題。

是故，本人擬代表本國政府聲明美國不承認此項行動為一先例。本人聲明吾人所為之事並非在主席裁定以外尚有效力之先例，且並未改變此類決議案之真正性質，故今後倘再有此種情形發生，則縱有今日之決議，吾人仍覺可自由主張問題為憲章所規定之程序事項，而採取吾人今日所採之同一態度。

自本案提出之始，美國即力言有將安全理事會所處理之問題全部向世界說明之必要。職是之故，美國乃提出一正式決議案，並經安全理事會第二百七十八次會議通過，請捷克斯拉夫派代表列席理事會[文件 S/711]。職是之故，吾人乃贊成智利代表於四月十二日第二百八十一次會議提出並經阿根廷請求提付討論而於今日付表決之決議案草案，蓋該案依第二十九條規定設立一小組委員會，以聽取有關向安全理事會指控事項之證據，因而求事實之辨明也。

就本案而論，否決權意在破壞以捷克斯拉夫問題之所有各方面向世界作最公正之說明之基本目的，蘇聯應完全負其責任。再者，捷克斯拉夫代表之拒絕——一九四八年四月八日之書面拒絕，有如文件 S/718 所載——應邀請列席理事會，烏克蘭及蘇聯代表之才斷以無數與案件無關之陳說，指控及離題之事使安全理事會所討論問題真相不明，以及最後蘇聯之使用否決權，凡此決不能絲毫消除原控案(文件 S/694) 及安全理事會議事過程中所提及之因外國干預捷克斯拉夫內政而生之嚴重涵義。

本人不信安全理事會應聽令本案以其目前之紀錄狀態束諸高閣。理事會已接通知謂現有關於本案事實之證據可尋。捷克境內若干為一般人所尊敬之政界名人現均自該國內逃出，其中有前任政府閣員，共產黨以外各黨之祕書長及國會之議員。捷克國內前有選任職務者均係捷克人民在該國上次自由選舉中所選出。此等人士均在國外避難。

文明國家對於因政治信仰而遭難之傑出人士均予以收容，此乃一公認慣例。自捷克斯拉夫逃出之難民 現均已由其他國家予以收容，敵國亦為其一。此等捷克難民於二月事件發生時均尚在其國內。渠等無疑有其情

報來源。此等難民所可供給之情報理應為安全理事會紀錄之一部分。本人建議此事可由安全理事會各理事之行動為之。

在敵國方面，吾人擬向明瞭本案情形及現在德國之美國佔領區或在敵國境內亨避難權之捷克難民徵集聲明，並擬將此項聲明書供安全理事會參閱。吾人希望安全理事會之其他理事對於其轄境內之捷克難民亦採同樣辦法。

如此則安全理事會在事實上雖受否決權之阻礙而不克採取行動，但其紀錄中仍可載列有關本案內所提指控之補充情報。

主席 名單中尚有發言人，其中有蘇聯代表在內。但吾人亦須討論巴勒斯坦問題，關於此事本人有數件緊急事項向諸君報告。故請問蘇聯代表是否可延至星期三之下次會議中再發言。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對美國代表之聲明擬有所聲明。

主席 閣下發言可否竭力從略？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可儘量從略。

主席 本人希望有一確切之時間。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擬僅發言數分鐘。

主席 問題在明瞭吾人之工作應如何定先後。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至少有權利利用美國代表之同樣發言時間，但本人並不擬如此。

Mr ARCE (阿根廷) 本人亦有此權。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不擬論及美國代表所提出之一切問題，蓋如此吾人即須回復至以前審查捷克斯拉夫問題時之討論。

本人僅欲請美國代表注意下述事實 即美國代表不能如此輕易規避其政府依金山宣言所承擔之義務。此等義務係國家所承擔。政府可以更替，政府組織可以改變，美國之外交部長及其出席安全理事會之代表均可更換，但依宣言承擔若干義務之國家則不能如美國代表所想像之輕易放棄各該義務。此等義務係五大國依聯合國憲章所承擔義務之完整部分。

Mr Austin 謀以其不得才用所謂雙重否決權之事實恐嚇蘇聯代表。本人請其勿以雙重否決恐嚇吾人。吾人所利用者，乃吾人之權利，目的在阻止美國或安全理事會——更確切言之，安全理事會之多數——干預捷克斯拉夫主權國之內政。此係吾人之權利。

美國代表謂其政府及駐德之美國當局擬將得自捷克斯拉夫政治難民之若干聲明及證據送請安全理事會參閱，供該會考慮捷克問題時之用。吾人從未懷疑美國政府及對此問題支助美國之若干其他國家政府準備利用現匿於德國西部 倫敦及紐約巢穴中之各種政治投機者。吾人從未懷疑此點。然有一事必須明白——即 美國若干方面人士謀破壞捷克政府獨立政策之企圖業已完全失敗。無論提出一件 兩件 三件 五件或十件聲明，均於事無補。美國及受其指使將此問題提交安全理事會之各國，實已遭受政治上之慘敗。諸君亦須承認此點。諸君所能提之決議案，除建議應召集已經捷克斯拉夫本國人民驅逐之若干政治難民來安全理事會陳訴外，別無其他。諸君迄未能提出任何具體決議案指控捷克斯拉夫或蘇聯政府，蓋諸君並無佐證此種議案之事實也。

本人以上所言自係對聳聳討論整個捷克斯拉夫問題——即本人以前屢次所稱為整個之曖昧投機者——而發。

主席 智利代表特別請求准於今晚向理事會作簡短聲明，現請其發言。

Mr SANTA CRUZ (智利) 自吾人根據本人前所列舉且經會間承認之理由將捷克代表 Mr Papanek 之嚴重指控提交安全理事會以來，蘇聯各代表始終即宣稱此係誹謗及捏造，並對吾人加種種侮蔑辱罵，適又重複一次，其目的係在阻礙吾人所請求舉行之審議，且使之根本無法討論，自無疑義。渠等之此項企圖已失敗兩次。本問題業經出席本會之九民主國一政表決列入議事日程，並經兩次同一票數之決議准許 Mr Papanek 來理事會陳訴。最後，理事會之上述九理事國認為是項指控既如此之嚴重，Mr Papanek 在此之陳述既如此之重要，渠所提出之證明既如此之合理而適切，故應由一理事會理事國所組織之小組委員會接受此項證據——自可靠之證人及

文件——並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然而，此種理事會十一個理事國中之九國所表示之意旨，似不致有積極之結果，蓋被控國家之一即已有嚴重證據足以證明其曾協助推翻捷克斯拉夫之合法政府，代以其所能控制之政黨之首領，使捷克成爲間接侵略之犧牲者之國家——其代表不願理事會接受此項證明及此種情報。

本人以爲此項事實將在聯合國史冊內成爲其工作開始以來之最大醜事。

本人代表本國政府抗議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團之難以形容之侮辱。蘇聯代表前於討論此問題最初數次之一次會議中曾對吾人謂將捷克斯拉夫問題向聯合國提出之國家及贊成其意見者，均係破壞本組織之威望及最基本之原則，且係獎勵違犯憲章。而茲者此數動輒——在本會或其他理事會或委員會中——即自命爲保護純正而嚴格之解釋憲章精神之會員國，已毫不猶疑以最彰明昭著之方式違犯憲章矣。

吾人曾以最清楚之解釋向渠等說明此僅爲一適用第二十九條之決議案，然終於徒勞無功，吾人並已確切表示此並非一設立調查委員會之問題，而僅係設立一理事會之小組委員會，以理事會全會施用於 Mr Papanek 之例施用於六七個證人，即聽取其陳述之問題亦終於徒勞無功，吾人且曾引證法律 議事規則 甚至常識，以證明該決議案倘非程序事項，即難再覓一程序事項，結果亦一無所得。蘇聯代表已盡其能事以利用——或無寧謂濫用——其認爲所有之權利，即否決權。

本人並須指明蘇聯代表對於憲章尚有一更嚴重之違犯。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對於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內之各事項之決議，爭端當事國不得投票”。本人以爲在目前之情形下，蘇聯爲爭端之一當事國，毫無疑義，蓋吾人必須認定不僅兩會員國間有直接利益衝突時乃有爭端，且當一國之態度與另一國態度有衝突，因而發生爭論，經任何一國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時，亦有爭端存在。當一國依第三十五條行使其權利，且指控他國違犯憲章時，當然即構成此種情形，固不問其對於問題有無直接關係。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目的僅在使一理事國不得於該國

係爭端當事國時爲其自身之裁判人，或參加對於該國之決議。蘇聯適所爲者，即係此種行爲。

但本人必須聲明對於蘇聯代表之採此態度，不無欣幸，第一因渠之目的在使證人之聲明不致載入安全理事會或聯合國任何其他機關之紀錄，惟渠終難達其目的，誠如美國代表所言，渠縱令再有十次之否決，仍不能達此目的，且在另一方面渠已明白表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唯恐對捷克問題有絲毫之調查。渠此種舉動實已予吾人以所控屬實之另一證明。再者，渠已明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雖矢言效忠於憲章，但於認爲有利時仍可隨意違犯之。渠並已表示在類似之情形下，該國竟可採完全相反之態度及論據。

最後，對於認爲現已屆至少調整所謂否決權之時，庶幾聯合國一個會員國不復能以其一己之意見阻止安全理事會執行其最基本之職務者，蘇聯代表實已盡其最大之貢獻矣。

## 七十七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經主席之邀請，埃及代表 Mahmoud Bey Fawzi 黎巴嫩代表 Mr Hakim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 Jamal Bey Hussein 及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代表 Mr Eban 就理事會議席。)

主席 關於巴勒斯坦問題，本人有若干文件擬向安全理事會報告。

第一，諸君均已聞及停戰委員會美國代表 Mr Wasson 身故之惡耗。Mr Wasson 於奉安全理事會之命執行其職務時喪身。本人在此向其致悼，諸君亦必同感。本人已代諸君向其家屬致送如下之悼電

“安全理事會驚聞 Mr Thomas Wasson 參與停戰委員會保衛和平之工作時在耶路撒冷捐軀惡耗，深爲哀慟，且對其不惜犧牲生命參加和平工作謹致悼念並表謝忱。”

今日下午會間，本人已受到來電答謝。

本人有第二件公函應轉告諸君，惟此非以安全理事會主席之資格而係代表敝國代表團，且係奉本國政府之命令，囑宣讀如下之聲明

鑒於耶路撒冷目前戰爭之範圍，法國

政府以職責所在，應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設法保護聖地之緊急呼籲，各聖地現均為殘酷之戰事進行之地，且有全部被毀之危險。

醫院 修道院 博物館及各種機關均被雙方輪流佔據，且有在大砲與日砲下完全被毀之危險者。此種精神寶庫乃數百年堅忍努力之結果與文化之精粹，法國亦以曾有重大之貢獻為榮，世界人士不能目觀其受毀滅而無動於中。

法國政府前曾提出在耶路撒冷成立特別政府以確保聖地之提案 卒未獲聯合國通過，深以為憾。安全理事會前於五月二十二日曾通過一決議案 [文件 S/773] 請雙方停止在巴勒斯坦之一切軍事行動並務必儘先談判並遵守耶路撒冷城之停戰，法國政府誠誠希望其立即見諸實施，以結束此全世界以焦急之情觀察其發展之悲劇。

法國政府茲宣言願贊助任何目的與法國向聯合國提出者相若之提案，且參與任何可在耶路撒冷恢復安寧及維持和平之辦法

前分送諸君之各項文件中，其最要者為猶太建國協會對於安全理事會上星期六所發呼籲之答覆 [文件 S/779]。

繼該電而來者有第二電 [文件 S/780] 係通知理事會稱黎巴嫩大砲已於午後九時三十分在 Ramat Naftali 邊境對面開火。

本人並收到亞拉伯各國之覆電若干件。

茲宣讀各該電文如下

(甲)自 Beirut 發致祕書長電

第五十八號來電已於指定時限開始後收到。限期短促，亞拉伯各國政府才及於期內交換意見 吾人之決定將立即由代表轉達。

黎巴嫩外交部長

Hamid FRANGIE

(乙)自 Damascus 發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敘利亞政府對於閣下關於巴勒斯坦問題來電之答覆將由敝國駐聯合國代表 Fari, El-Khoury 轉達。

敘利亞外交部長

Djamiq MARDAM BEY"

(丙)伊拉克駐聯合國代表團致祕書長電

關於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所通過關於巴勒斯坦境內停戰之決議

案，茲奉敝政府命轉知閣下 關於該決議案之來電因才可抗力致已格達方面收到甚遲。所餘時間過短，敝國政府實才能對此重要問題作一決定，且閣下想必能瞭解吾人尚須與其他亞拉伯政府商議。敝國政府現正詳細考慮此項問題，本人一俟得知結果後，當即轉達。

Naji AL-ASIL。

Mr EL-KHOURI (敘利亞) 今日本人收到本國政府來電，其內容與致祕書長電同 即謂此問題關係亞拉伯聯盟之七會員國，各國彼此距離甚遠，且在目前情形下交通極為不便，彼等必須舉行會議討論此問題。一俟商就答覆，當立即轉達。

現有亞拉伯聯盟祕書長之另一來電

本人已召集由各國外交部長組成之亞拉伯聯盟政治委員會會議，以討論安全理事會之停戰決議案。請通知安全理事會在限期內無開會及舉行相當討論之充分時間 故渠等請安全理事會准予延期，俾各國能於明晨在阿門舉行之會議中洽商並交換意見。

故本人以為吾人未必能在星期三正午或下午以前有任何確定答覆，此係謂至少須再有約四十八小時之時間。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國政府命本人贊助敘利亞代表適所提出之延期限期之請求。本人知亞拉伯各國因交通困難等情形，其會商實有種種困難，故似應予以較長時間。原定限期實嫌過短 本人希望安全理事會現可同意延期四十八小時。

Mahmoud Bey FAWZI (埃及) 本人奉命聲明倘要求之延期獲准，埃及政府即可於限期內作答。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本人擬請主席轉問敘利亞代表 渠是否以為此四十八小時內將有軍事行動？

Mr EL-KHOURI (敘利亞) 關於此點，本人並無情報。本人毫無所知。本人所收到之通知，業已向安全理事會宣讀矣。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本人擬再請問敘利亞及埃及代表一問題 亞拉伯各國是否可先令其軍隊停戰，而後始進行四十八小時之會商？

Mr EL-KHOURI (敘利亞) 將舉行之會商

有關是否發出停戰命令之問題。是故，倘亞拉伯各國現即發出命令，則無會商之必要矣。

Mr EBAN (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 本人僅擬將以色列臨時政府之意見載入紀錄即此項繼續在耶路撒冷及巴勒斯坦其他地方屠殺三十六小時之請求，全不合理。倘需要四十八小時或較長時間以從事討論，則討論進行時何以不能停止砲擊耶路撒冷或轟炸特拉維夫，似難解釋。吾人承認近東之交通誠或不便，然人民何以須以生命抵作交通不便之代價，似無理由。

Jamal Bey HUSSEINI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 對於美國駐耶路撒冷領事館所遭之損失及領事之喪亡，本人個人及敝國人民均同深遺憾。

本人必須指明猶太方面已在此間及他處報端暗示擊中領事及領事館其他館員之槍彈來自亞拉伯方面。事實上，凡知領事及其屬員被擊之房屋者，均知圍繞該地之一切房屋，除槍彈不能進入之後面外，均係猶太軍隊所佔據，故槍彈來自亞拉伯方一事絕不可能。

事實上且有人謂死亡人士中有一人立於青年會與美國領事館之間。吾人現或均知佔據青年會屋宇者係數日前來該地避難之亞拉伯人或歐洲人。此等收容於該處之難民而能有任何武器槍殺往來之人士，實令人難以置信。

關於砲擊耶路撒冷一事，本人應提醒理事會注意。約在五月十日敘利亞代表收到亞拉伯聯合會秘書長通知，謂亞拉伯人最後已議定且業為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所接受之條件，接受耶路撒冷之停戰，但嗣後吾人聞猶太建國協會對此事毫無所知。

其後安全理事會收到耶路撒冷停戰委員會一委員之來電謂。當亞拉伯人為討論停戰條件前往法國領事館時，渠等竟被槍擊，不克到達領事館，且猶太人似才願停戰。

吾人對於耶路撒冷停戰之態度業經亞拉伯聯盟秘書長完全說明，故耶路撒冷之目前情形，才應由吾人負責。

Mr AUSTIN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聞以色列臨時政府立即同意並表示願依照安全

理事會之決議案儘速實現停戰之請求，至表欣慰。惟吾人認為今日此間所述之交通極度不便係亞拉伯各國請求延期之充分理由。故吾人贊成建議之延期。

主席 適所述關於猶太建國協會一節，本人願表同意。

本人亦以為宜承認亞拉伯各國為交通所阻實難立即作答。在此種情形下，本人贊成業經提交安全理事會之展緩限期之請求。

本人以為吾人或可規定限期為星期三中午。諸君是否以為過久？星期三中午大約即為敘利亞代表適所請求之時間。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吾人可否假定此四十八小時係最後限期。以後才致因某種其他理由須展期？

Mr EL-KHOURI (敘利亞) 據本人所收到之通知，亞拉伯各國之會議將於明日星期二在阿門舉行。彼等並未請求特別准予延期，僅說明情形大致如此而已。本人以為彼等或可作一決定，通知吾人。其到達時間或在明晚，或在星期三正午或較遲此種係本人之假定，惟本人以為係正確之假定。

主席 此事務須無任何誤會。此係將安全理事會上次決議案之停戰限期自今日中午展期四十八小時(故延至星期三中午)。

既無意見，本人即作為本會一致同意。

吾人必須避免猶太方面之誤會。本人所以請猶太建國協會代表立即通知其各當局，使渠等可明瞭此種情形，其故即在此。本人並擬請亞拉伯各國代表自動通知此節。

Mr EL-KHOURI (敘利亞) 一俟會畢，當即電告彼等。

主席 請猶太建國協會代表亦如此。

Mr EBAN (猶太建國協會) 可以。

主席 情形必須說明清楚，則猶太方面決不致以為亞拉伯人已拒絕此項建議，此僅係延期而已。

倘無異議，安全理事會定於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午前十時十五分再開會討論印度、巴基斯坦、捷克斯拉夫與巴勒斯坦諸問題，於必要時並將於下午舉行第二次會議。

(午後八時二十五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i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 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rllo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í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e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8C3]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 S A

S G 3rd Year No 73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10 cents

27 December 1948-450